「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 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公告修正草案 總說明

「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公告(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施行。因應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授權依據由第十三條第三項修正為第十五條第三項,並配合本法條文修正刪除公私場所一詞及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工程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本公告之訂定依據。(修正依據及公告事項第二點)
- 二、 刪除公私場所之用詞,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主旨、公告事項第一點)
- 三、刪除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補足期限。(刪除公告事項第三點)

「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 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公告修正草案 對照表

// // // // // // // // // // // // //	77 / N /L	4V nu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説明
主旨:公告「離岸風力發	主旨:公告「公私場所從	修正本公告主旨,配合本
電工程賠償污染損害	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	法條文修正刪除公私場所
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	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	用詞,並酌作文字修正。
險單之賠償責任限	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	
額」,自即日生效。	責任限額」,自即日	
	起生效。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配合本法修正,授權依據
十五條第三項。	十三條第三項。	修正為第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第二點配合本法修正調整
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工	一、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	援引之條文條次,並酌作
程須針對離岸風力發	力發電海域工程,須	文字修正;第三點因現行
電機組本體提出財務	針對離岸風力發電機	規定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
保證書或責任保險	組本體提出財務保證	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補
單,其賠償污染損害	書或責任保險單,其	足期限已屆,爰予刪除。
之財務保證書之保證	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	
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	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	
賠償責任限額,每一	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	
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	任限額,每一污染事	
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	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	
二千四百萬計算單位	金特別提款權二千四	
計算其數額。	百萬計算單位計算其	
二、利用船舶執行離岸風	數額。	
力發電工程者,須再	二、利用船舶執行前述海	
針對船舶提出財務保	域工程者,須再針對	
證書或責任保險單,	船舶提出財務保證書	
船舶之賠償污染損害	或責任保險單,船舶	
之財務保證書之保證	之賠償污染損害之財	
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	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	
賠償責任限額,準用	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責任限額,準用依海	
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公	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	
告(各類船舶污染損	三條第三項所公告	
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	(各類船舶污染損害	
保)之 <u>數</u> 額。	賠償責任保險或擔	
	保)之額 <u>度</u> 。	
	三、本公告施行前已經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賠	
	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	

	證書或責任保險單,	
	其賠償責任限額低於	
	前點規定者,應於本	
	公告施行日起算一百	
	八十日曆天內予以補	
	足,送中央主管機關	
	<u>備查。</u>	